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0號

上訴人 杜清章

被上訴人 陳益勝

訴訟代理人 洪佑誠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
院鳳山簡易庭112年度鳳簡字第5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7月23日向被上訴人購
買遊覽車，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790萬元，且約定被上
訴人應協助申請汰舊換新補助款20萬元後，將補助款退予上
訴人（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已交付790萬元之價金予被
告，被上訴人亦於110年3月20日交付遊覽車（車牌號碼：000
-0000，下稱系爭車輛）予原告，然被上訴人遲不退還汰舊換
新補助款，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就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不爭執，然價金790萬
元經扣除20萬元補助款後，上訴人僅給付價金770萬元予被
上訴人，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0萬元為無理由等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訴理由除援引原審陳述外，補充陳述略以：被上訴人先前表
示若購買車輛後靠行在其公司，可退價金20萬元，上訴人才
靠行，是系爭車輛之購車款實為770萬元，非790萬元。至上
訴人支付被上訴人790萬元係包含購車款770萬元、牌照稅及

01 相關稅賦約15萬元、音響費用約10幾萬元等語，並為上訴聲
02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被上
03 訴人除援引原審陳述外，補充陳述略以：車子汰舊換新需另
04 購1輛3期舊車報廢，購買新車才能申請補助，政府補助款經
05 扣除購買3期車之花費約40萬元後，僅餘40萬元，已給付上
06 訴人20萬元，另20萬元則給舊車車主黃忠安，算是黃忠安幫
07 上訴人的幫助費，因而共計給黃忠安約50幾萬元，是以，系
08 爭車輛價金為790萬元，經扣除上開補助款20萬元後，才只
09 收上訴人770萬元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上訴。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2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13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4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
15 意旨參照。查本件兩造係於109年7月23日簽訂系爭車輛之書
16 面買賣契約，約定總價金為790萬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

17 【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112年度岡簡字第252號卷
18 (下稱岡簡卷)第18頁，下稱系爭估價單】，惟依被告提出之
19 領牌費用明細表其上所載車輛總價僅為770萬元(見原審卷第
20 49頁)，其中相差20萬元，上訴人就此部分主張：被上訴人
21 允諾系爭車輛若靠行被上訴人的承達公司，就可以退價金20
22 萬元，所以車價為770萬元。汰舊換新補助款20萬元則是兩
23 造約定被上訴人要退給上訴人，但迄今未給付等語，為被上
24 訴人所否認，辯稱：伊是將要給予上訴人的補助款20萬元用
25 來支付應付車款，所以車輛總價才為770萬元等語，準此，
26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靠行退款20萬元、補助退款20萬元
27 等2項約定，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依首開判決意旨，上
28 訴人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先負舉證之責。經查：

- 29 1. 系爭估價單上除記載系爭車輛出廠年份、車型、附加設備及
30 相關稅費外，另有被上訴人手寫註記「註※新車需靠行承達
31 補助由公司請可退20萬」等文字，由其文義觀之，係上訴人

01 需將系爭車輛靠行在承達公司，且由承達公司申請補助，則
02 可退一筆20萬元，並未見有上訴人所稱車輛靠行可退20萬
03 元，補助核撥再退20萬元之約定，是上訴人所為主張，容有
04 疑義。

05 2. 又證人黃忠安證稱：上訴人來拜託我介紹賣車的商家，我就
06 介紹被上訴人給上訴人認識，新車的買價是790萬元，再用
07 汰舊換新補助款減價20萬元，該車後來賣價770萬元，與上
08 訴人靠行無關。我有提供一輛3期舊柴油大客貨車給上訴人
09 申請汰舊換新補助，若只買新車沒有補助，要淘汰舊車且換
10 新車可以申請補助款，補助金額要視車型而定。我的舊車是
11 靠行在被上訴人公司，我要賣給公司也可以，正好上訴人要
12 買新車，我就說我這輛舊車也要報廢，可以利用來汰舊換新
13 申請補助，有講好20萬元讓上訴人去抵扣車款，其他款項再
14 扣除稅金及公司行政規費後，就全部歸我，被上訴人共給我
15 40萬元，我的舊車賣掉估價也是40萬元左右，因上訴人有利
16 用到，就給上訴人去辦理報廢申請補助等語(見本院卷第84
17 至87頁)，證人黃忠安上開證述，核與被上訴人於原審辯
18 稱：兩造當初約定買賣價金為790萬元，上訴人要拿證人黃
19 忠安的舊車申請汰舊換新，補助款80萬元要扣20%稅捐即16
20 萬元，其中40萬元給證人黃忠安，剩下24萬元由上訴人取
21 得，上訴人僅支付770萬元的價金，剩下20萬元由其受領補
22 助款來支付，其餘4萬元扣抵其餘稅費等語(見原審卷第26至
23 27頁)互核大抵相符，依此足見兩造僅有約定上訴人可取得
24 補助款20萬元，並無靠行可退車款20萬元之約定，而被上訴
25 人直接將前開補助款抵扣上訴人應付車款後，上訴人對被上
26 訴人已無任何契約債權存在，再對上訴人請求付款，即有未
27 合，此外，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與被上訴人有其主張之退還
28 補助款約定存在，其本件主張及請求，尚未可採。

29 五、據上所述，上訴人基於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0萬
30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
31 不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1 由，應駁回上訴。
02 六、至上訴人聲請傳喚車用音響廠商「阿德」，欲證明系爭車輛
03 所安裝音響價格並非被上訴人提出之領牌費用明細表所記載
04 云云(見本院卷第55頁)，惟此部分係關於上訴人事後如何給
05 付系爭車輛買賣價金之經過，與本件係審認兩造間締約時關
06 於退款如何約定之爭點尚無關聯，本院因認並無調查必要，
07 併此敘明。此外，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
08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09 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13 法官 周玉珊
14 法官 楊境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陳鈺甯